

#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

## 總說明

現行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明文依水污染防治法處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特性及違規情節裁處；同條第二項亦明文授權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此，參考現行「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裁罰基準」，擬具「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以為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水質水量檢驗測定違規裁罰之依據，條文共計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罰鍰金額計算公式。（第二條）
- 三、按次處罰規定及違規情節重大時得以最高罰鍰額度裁處並得裁處停業、廢止其許可證或勒令歇業。（第三條）
- 四、查核時發現一行為違反數項規定時裁罰金額之計算。（第四條）
- 五、查核時發現數行為違反規定時應分別處罰。（第五條）
- 六、本法修正施行前因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應併予審酌以計算罰鍰額度。（第六條）

#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準則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準則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以下簡稱檢測機構）違反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除依附表所列裁罰計算公式計算應裁處之罰鍰外，應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但裁罰計算公式計算之罰鍰額度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依法定罰鍰最高額裁處。</p>	<p>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應依污染特性及違規情節裁處罰鍰額度，爰製作附表據以計算，另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敘明裁處罰鍰應審酌因子，並配合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二已增訂追繳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所得利益規定，裁處罰鍰排除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之審酌。</p>
<p>第三條 檢測機構違反管理辦法規定，除處罰鍰外，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屬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所列違規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得以本法所定最高法定罰鍰額度裁處之，並得令其停業、廢止其許可證或勒令歇業。</p>	<p>一、檢測機構違反管理辦法經裁處罰鍰並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完成時，得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按次處罰。</p> <p>二、參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六條規定訂定。</p> <p>三、檢測機構執行業務有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等情形時，屬違規情節重大，已具備高可責性，除裁處罰鍰外，並得令其停業、廢止其許可證或勒令歇業。</p>
<p>第四條 一行為違反管理辦法數個規定者，應先依附表所列情事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依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之。</p>	<p>一、參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四條及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p> <p>二、主管機關稽查檢測機構執行檢測，原則依據其違反方法數認定其行為數（即違反一個檢測方法視為違反一個行為）。但因檢測機構違規態樣繁複，遇有違規事實具高同質性，且不因檢測類別不同而有不同作業程序時，應視為同一行為。如檢測機構檢測人員收樣過程重複違反管理手冊規定，屬檢測機構違反管理辦法第十七</p>

	<p>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雖有不同時間、不同樣品收樣之違規行為，仍應視為同一行為。</p> <p>三、檢測機構檢測人員採樣過程，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採樣檢測方法執行採樣，屬檢測機構違反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若前述違規同時違反檢驗室管理手冊就檢測人員執行採樣時所應遵循事項之採樣規範，檢測人員如有違反，則屬檢測機構違反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檢測人員執行採樣過程中，同時違反前述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惟基於一事不二罰之裁罰原則，並不應分別裁處，爰訂定本條。</p>
<p>第五條 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管理辦法規定者，應分別處罰之。</p>	<p>參考行政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p>
<p>第六條 檢測機構因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其所得利益產生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前者，主管機關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所得之利益，並依同條第二項規定酌量加重裁處，不受第二條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p>	<p>本法修正施行前因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應依行政罰法規定併予審酌以計算罰鍰額度。</p>
<p>第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

附表				
管理辦法相關條款	違規情事	違規次數裁罰因子 (A) <sup>註</sup>	違規項數裁罰因子 (B)	裁罰計算公式 (新臺幣)
第十一條第四項	檢測機構之實驗室遷移前，未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 A=1.0，一年內每增加1次違規，A累計增加1.0。	B=1.0	裁罰額度 = 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未以檢驗室所屬檢測人員使用其專屬之儀器設備。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 A=1.0，一年內每增加1次違規，A累計增加1.0。	B=1.0	裁罰額度 = 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品質管制事項及檢驗室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檢測。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 A=1.0，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0。	(1) 未涉及樣品數時： B=1.0 (2) 涉及樣品數時： B=B <sub>1</sub> +B <sub>2</sub> +...+B <sub>n</sub> ，B <sub>n</sub> 指違反n個方法時，各該方法違規樣品數批次。 違規樣品數批次計算方式=違規樣品數÷20，無條件進	裁罰額度 = 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位至個位數。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未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報該年之品質管制數據資料。	A=1.0	B=1.0	裁罰額度 = 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	未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等各該月份十五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前三個月檢測統計表及個別檢測報表。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 A=1.0。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 A 累計增加 1.0。	B=1.0	裁罰額度 = 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八條第一項	檢測機構出具檢測報告未經各該檢驗室主管或由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核可之檢測報告簽署人簽署之。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 A=1.0。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 A 累計增加 1.0。	B=違規報告數	裁罰額度 = 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九條第一項	1. 檢測機構檢驗室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變更時,未於變更後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 2. 非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之檢測人員變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 A=1.0。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 A 累計增加 1.0。	B=1.0	裁罰額度 = 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p>更時，未於變更後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一年內達三人次。</p> <p>3. 檢驗室主管或品管人員變更者，未於三十日內遞補之。</p> <p>4. 非主管或品管人員之檢測人員因變更致不符合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員額時，未於變更後九十日內遞補之。</p>			
第十九條第三項	<p>許可證應記載事項有變更者，檢測機構未於變更後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 A=1.0。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 1.0。</p>	B=1.0	<p>裁罰額度 = 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p>
第二十條第一項	<p>檢測機構規避、妨礙或拒</p>	<p>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p>	B=1.0	<p>裁罰額度 = A×B×處罰條</p>

	絕接受查核或提供有關資料者。	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 = 10.0。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 10.0。		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二十一條	1. 檢測機構或其檢測人員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定進行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 2. 檢測機構或其檢測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將盲樣測試結果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 A=1.0。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 1.0。	B=拒絕或涉及項目數	違反時當次許可證有效期間內第一次及第二次違反：裁罰額度 = $A \times B \times$ 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第三次(含)以上違反：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命檢測機構指派適當或被指定之檢測人員接受在職訓練，經檢測機構拒絕者。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 A=1.0。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 1.0。	B=1.0	裁罰額度 = $A \times B \times$ 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未依檢驗室管理手冊之文件管制、委外檢測、紀錄管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	(1) 未涉及樣品數時：B=1.0 (2) 涉及樣品數時：B=1.0+	裁罰額度 = $A \times B \times$ 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制、人員訓練、檢測方法、採樣、檢測樣品之處理、檢測品質保證或檢測報告等規定執行業務。	定者 A=1.0。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 1.0。	違規樣品數 批次。 違規樣品數 批次計算方式 = 違規樣品數 ÷20，無條件進 位至個位數。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格式、內容，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檢測作業相關資料，累計達三次者。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 A=1.0。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 1.0。	B=1.0	裁罰額度 = A×B×處罰條 款法定罰鍰最 低額。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進行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結果，同一項目連續二次不合格者。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 A=1.0。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 1.0。	B=1.0	裁罰額度 = A×B×處罰條 款法定罰鍰最 低額。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	不遵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停止相關檢測類別或項目業務之命令者。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 A=1.0。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 1.0。	B=不遵守停止 項目數。	裁罰額度 = A×B×處罰條 款法定罰鍰最 低額。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	申請許可文件、檢測人員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	B=0.2×(虛偽 不實之申請許	裁罰額度 = A×B×處罰條



	之設置、檢測或數據處理過程、檢測報告或其他申報資料虛偽不實者。	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 A=1.0。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 1.0。	可文件數、設置人員數、檢測或數據處理項目數、檢測報告數或其他申報資料筆數)	款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額度裁罰。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	相同檢測項目於一年內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經主管機關處分三次者。			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額度裁罰。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	檢測機構進行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結果同一項目連續二次不合格，經限期改善而仍未完成改善者。			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額度裁罰。但檢測機構於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前有一年以上未曾執行該項目業務時，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times 0.5$ 裁罰。
<p>註：違規次數裁罰因子 (A)：以違反管理辦法發生日 (含) 前一年內違反管理辦法相同條款累積次數加以計算。(該發生日係以主管機關稽查日為認定時點)</p>				